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
聯絡人：邱嘉文

電話：037-982130 分機27

傳真：037-981801

電子郵件：tlvc0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30000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1件(99638_0000712_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(2).xls)

主旨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113年1月13日辦理完竣，貴單位擔任選務工作人員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請給予補假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7號函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21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263號函規定，經機關學校推薦、同意或事先報備有案之工作人員，於本次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者，准予補假1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苗栗縣政府人事處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、經濟部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僑務委員會、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銅鑼鄉戶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、苗栗縣銅鑼鄉衛生所、銅鑼鄉農會、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文峰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

副本：民政課

電 2024/01/16 文
交 17:02:26 章

總務處

113/01/17



1130000204